

##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工資管系黃委員宇翔、翁委員慈宗、交管系胡委員大瀛、陳委員勁甫、企管系史委員習安、會計系楊委員朝旭、統計系任委員眉眉、國經所王委員鈿、體健休所林委員麗娟、馬委員上鈞、交管系張委員涵寧、交管所蔡委員國祥

伍、列席人員：會計系謝仲傑同學、管理學院周怡佑小姐、王芮思小姐

陸、確認100學年第4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提案一：102學年度會計系「雙主修／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」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101年9月14日（101）教課字第81號函規定：各系所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課程學分數異動，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- 二、會計系申請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改為77學分（必修59學分、選修18學分【原為78學分（必修60學分、選修18學分）】；輔系應修學分數改為51學分（必修45學分、選修6學分）【原為52學分（必修46學分、選修6學分）】等項目，案經會計系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【節錄】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

提案二：各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報告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101年5月22日（101）教課字第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由說明：配合教務處來函，為精進各系所課程教學內容，故函請各系所辦理課程國際標竿評比作業，並依規定需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送本校教務處彙辦，故提會審議，請討論。

三、本次會議共6個系所提出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工資管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工資管系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(二) 企管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企管系101年10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(三) 會計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會計系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(四) 統計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統計系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系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(五) 國經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國經所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(六) 體健休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，案經體健休所101年9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該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通過工資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案。
- 二、交管系因大學部無相對應之國際標竿系所，故本年度暫不進行課程國際標竿評比，未來建議以單一學程/領域進行國際標竿評比。
- 三、本案擬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10分。